

# 慈悲憐憫的大祭司

希伯來書 4:14-5:10

莊劉真光 師母

## 前言

希伯來書中的基督論是以基督是「神的兒子」與基督是神所興起的「大祭司」為焦點：

- 1:1-4:13 強調基督為神的兒子
- 4:14-10:22 強調基督為大祭司

所以 1:1-2:4 論到神的兒子超越舊約先知和天使。然而在 2:5-18 都論到神兒子的降卑成為人，成為暫時比天使小，目的是為要完成救贖人類的工作：

- 神的兒子成為人，為的是要為人類經歷死亡 (2:9)
- 神的兒子成為人，為的是要領人進入榮耀 (2:10)
- 神的兒子成為人，為的是要釋放因怕死而為奴的人類 (2:14-15)
- 神的兒子成為人，為的是要成為完全合格的大祭司—忠心與慈悲 (2:17)

當作者提到耶穌必須在各方面與祂的弟兄相同，為要成為慈悲、忠心的大祭司之後(2:17)，就在 3:1-6 談論耶穌為大祭司〈在祂與神的關係上〉祂向神盡忠；而 4:14-5:10 則談論耶穌為大祭司〈在祂與人的關係上〉祂向人存憐憫。

## I. 基督為慈悲的大祭司成為我們有膽量的基礎 (4:14-16)

1. 勸勉—基於擁有一位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，我們當放膽持定所承認的道 (4:14)
2. 我們的大祭司能夠體恤我們的軟弱，因為祂也曾凡事受試探卻沒有犯罪 (4:15)
3. 勸勉—基於擁有這樣慈悲的大祭司，我們當一次又一次坦然無懼的到神的施恩座前得幫助去抵擋試探 (4:16)

## II. 基督是合格的大祭司 (5:1-10)

1. 大祭司的職位—蒙神揀選來代替人獻上贖罪祭，使罪得赦(5:1)

A. 大祭司能夠同情那些祂所代表的人(5:2-3)

- 1) 因祂自己也分享同樣的軟弱
- 2) 祂不但為百姓，也為自己獻贖罪祭

B. 大祭司必須是蒙神呼召來承擔這個職位(5:4)

## 2. 基督是合格的大祭司 (5:5-10)

基督完全符合大祭司的資格，因為

A. 基督是從神領受大祭司的職位 (5:5-6)

在 4:14 耶穌已被稱為是「大祭司」與「神的兒子」，在此作者引用詩篇 2:7 與 110:4 來證明神將「兒子」與「大祭司」的稱號同樣的賦予基督。

B. 基督能夠體恤那些祂所拯救的人 (5:7-10)

2:17-18 與 4:15 已經論到基督必須在各方面與祂的弟兄相同。因此祂也會在各方面受過試探，受了苦。所以祂能夠體恤我們的軟弱，並能幫助那些被試探的人。在此作者進一步詳細說明。

- 1) 基督是在世的時候受到試探與試煉，這指向祂的受苦與死亡
- 2) 在面對祂的受苦與死亡，祂全力的依靠神，因著祂的敬虔，神應允了祂的禱告，祂被堅固去遵行神的旨意
- 3) 祂雖然為神的兒子，仍然不例外，也是因著所受的苦學了順服。這使祂能夠同情祂的百姓
- 4) v.9 的「得以完全」類似 2:10 的「因苦難得以完全」
- 5) 基督的得以完全使祂為順服祂的人成為永恆得救的根源，並被神稱祂為大祭司，是按麥基洗德的體系。

## 討論題目：

- (1) 請討論分享基督為「升入高天」與「慈悲」的大祭司，如何能具體幫助我們放膽堅守所承認的道。
- (2) 你是否經常放膽到神的施恩座前尋求神的憐憫和恩典，而成為你的幫助？請分享。
- (3) 基督在受苦時所活出的依靠、順服、敬虔的榜樣以及因此所提供給順服祂的人之力量、幫助和拯救，如何使你受到激勵？請分享。